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陕中庆审民基字[2013]第 26-1 号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并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陕中庆审民基字[2013]第 26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12 年度工作报告，在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18.36%，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0.29%。
2. 在“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的捐赠人以及捐赠用途：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唐仲英基金会（美国）江苏办事处	2,242,000.00		唐仲英示范村建设、育种研究、德育奖学金、爱心援助基金
河仁慈善基金会	1,500,000.00		曹德旺助学金
宁波市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000,000.00		朱英龙贫困助学金
合计	4,742,000.00		

3. 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手指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曹德旺助学金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该捐款 2012 年 12 月 28 日到账，2012 年末未支出。

4. 在“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支出的比例及用途：

项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人民币元)	占年度公益支出比例 %	用途
1. 北双庙村示范村建设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广处	250,000.00	6.72	示范村建设
2. 鼎业脉林奖学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处	200,000.00	5.37	奖学金
3. 农业科技示范村建设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广处	600,000.00	16.12	示范村建设
4. 作物杂种优势利用国际学术活动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	200,000.00	5.37	产学研合作基金
5. 向日葵 1+1 奖学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处	200,000.00	5.37	奖学金
6. 朱英龙贫困助学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处处	500,000.00	13.43	助学金
7. 香港思源奖助学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处	240,000.00	6.45	助学金
8. 春雨奖学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处	202,500.00	5.44	奖学金
合计		2,392,500.00		

5. 在“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受托人	法人代表 (委托方)	委托金额 (人民币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回收金额
中行杨凌示范区支行营业部	赵忠	20,000,000.00	共 150 天	理财利息	216,637.00	20,216,637.00

6. 基金会无对外投资项目。

7. 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关联方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本年发生额	余额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3,721,655.00	0.00	接受基金会投资方
唐仲英基金会（美国） 江苏办事处	2,242,000.00	1,142,000.00	向基金会捐款
河仁慈善基金会	1500,000.00	1,500,000.00	向基金会捐款
宁波市对口支援三峡 工程库区移民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	1,000,000.00	500,000.00	向基金会捐款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于我们审计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西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



2013年3月15日